

怀仁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森林抚育施工合同

甲方：怀仁市林业局

乙方：山西百联城建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于2024年8月2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则及怀仁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森林抚育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编号：WGZB-2024-035），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怀仁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森林抚育
- 2、工程地点：怀仁市金沙滩镇（详见作业设计图）
- 3、工程内容：抚育面积 7000 亩。主要抚育措施采用补植方式，对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进行补植，每亩补植 $D>0.4\text{cm}$, $H>35\text{cm}$ 的 2+3 油松容器苗 25 株。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6、要求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初完成补植，后续进入管护期内。
- 7、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小写：132.65 万元

以上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合同中所含的工、料、机的费用及管理、安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



件规定及合同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工程的工程量见《怀仁市林业局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前应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
- (2)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作业设计。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业设计和乙方的承诺执行，负责施工中的进度及施工组织；

(2)工程要按期完工，如因甲方未按甲方责任中规定的条款完成工作造成的工期拖延，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延长一日，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元；

(3)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达甲方要求和质量标准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费用自负；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4)如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严格按相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及作业设计中的设计标准施工并验收。

四、验收方式：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乙方应提供有关详细

资料。

五、付款方式：

补植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当年支付工程造价的 80%工程款，第二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比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另立书面协议。

甲方：怀仁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乙方：山西百联城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东刘印小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